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披露信息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同等条件下获取相同的信息，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不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

（二）真实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做到文字准确，不作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三）准确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存在误导性陈述。

（四）完整原则。应当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没有重大遗漏。

（五）充分原则。除披露法定信息外，公司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它相关信息，不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六）及时原则。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管理办法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七条 信息披露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和形式，公司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及网站，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

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第九条 公司提出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对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问询，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如实回复，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问询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股票被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公司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媒体上报导或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四条 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相关规定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同时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报送吉林证监局，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五条 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准予披露的信息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在既定披露日期前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本应采用中文文本，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证券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配备必需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使用并管理，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第二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八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九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经批准对招股说明书作出修改的应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公告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同时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

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内容应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九条 中期报告内容应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半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

第三十条 中期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季度报告内容应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季度报告的通知要求。

第三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拟在下一报告期申请再融资事宜的需要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12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以下统称“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业绩预告最迟不得晚于：

- （一）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应晚于报告期次年的1月31日；
- （二）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4月15日；
- （三）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7月15日；

(四) 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10月15日。

第三十五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包括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在内的业绩快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具体披露日期，并按照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申请时间离原披露时间不足五个交易日，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还应当对外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节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四节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 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 社会责任履行状况是否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存在差距及原因说明；

(三) 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五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四十五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 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 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 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 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 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 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 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

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履行公告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取消股东大会应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通知。

第五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标准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制订工作，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归口管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内容至少包括：

-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相关信息一同披露：

- (一) 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六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

情况。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相关信息一同披露：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对外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出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加强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吉林证监局问询的答复。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跟踪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当公司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

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它相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期间，对信息披露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当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应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节 内部控制及报告制度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七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

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与实际控制人的联系，组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披露信息文件的准备及与公司的协调。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指定一名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并将报告责任人姓名、职务、办公地点、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等信息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信息报告负责人，应在应披露的信息发生的当日以书面文件形式报董事会办公室。

上市子公司应披露的事项达到公司披露标准时，上市子公司的披露日期应与公司保持一致。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二）、（三）、（六）、（十）、（十二）、（十五）、（十六）款事项时经营管理部、企业发展部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四）、（五）、（十七）、（十八）、（十九）款事项时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一）、（十三）、（二十一）款事项及出现第四十五条的情形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十四）款事项时，控股股东指定的信息报告负责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审计部负责编制，经营管理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及有关分（子）公司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存在的差距、原因以及改进措施提出意见。

第八十六条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

及有关分（子）公司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存在的差距、原因以及改进措施提出意见。

第八十七条 相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的记录、传送审核、签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媒体

第八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应严格执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文件形式对编制定期报告、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分工，明确责任和要求及上报时间。

（二）各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各部部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并落实有关信息；财务部负责汇总财务报告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对接，审计部负责汇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对接；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合规性审查；

（五）公司办公会议对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讨论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定；

（六）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审议；

（七）通过后交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八) 由董事长签署；
- (九) 董事会秘书组织披露。

第九十条 临时报告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各部门信息报告责任人将本部门的信息整理形成文字稿件，并收集整理相关备查文件资料；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各部部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董事长签发；
- (五) 加盖董事会公章；
- (六) 董事会秘书组织披露。

第九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网站为www.cninfo.com.cn。

第九十二条 除报刊登载的内容外，还需上网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全文；
- (二) 定期报告全文；
- (三) 注册会计师出具有关专项说明；
- (四) 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
- (五)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印刷文本各两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吉林证监局。

第五章 保密措施及处罚

第九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

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的价格。

第九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十七条 前款所称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融资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律师、券商、资产评估公司等。

第九十八条 公司不得在其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登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时，应事先索取调查、采访提纲，并认真做好准备；接受调研、采访的应由董事会秘书指派专人参加，对接受调研、采访活动予以记录，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条 不得向调研、采访人员提供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所提供文件、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一百零一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业绩报告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推广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对外宣传，广告、发出新闻稿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六章 处罚与奖励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罚；对于给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扣发薪酬绩效、奖金、降职、免职的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关系；对于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重大损失或构成违法、犯罪者，公司将请求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信息披露专项奖，用于奖励对于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或避免重大损失的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临时公告审批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审批表**

拟披露信息			
提供信息部门	部 门	信息报告责任人	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审查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总经理审核			
董事长签发			

附：1、拟披露的临时公告全文；
2、相关资料。